



KINBIO ECO-ENVIRONMENT

金柏股份

金柏股份

NEEQ : 830947

金柏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

— 2021 —

公司年度大事记

1、2022年3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公司圆满完成了新一届的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换届选举工作。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9
第四节	重大事件	21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5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29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34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40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6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建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澄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于澄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审议通过年度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及分析
1、PPP 项目的风险	(1)环境因素:目前我国 PPP 模式发展的政策环境、信用环境还有待完善,PPP 项目进展受政策颁布进度、政策支持力度等的直接影响。(2)资金因素:公司对于 PPP 项目模式下的资本金出资,会对公司形成较大的资金占用需求和资金压力,使业务规模的扩张能力在很大程度上有赖于资金的周转状况及融资能力,而且 PPP 项目一般周期较长且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使公司面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及应收账款增加的风险,同时,PPP 项目经营效益方面也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传统型业务的融资风险	传统工程项目市场呈现集约化趋势,项目规模变大,付款周期变长,同时园林绿化工程材料成本及人工成本上涨,且发包方不能给予相应补偿,将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负担,资金占用增加,传统型业务面临融资压力。

3、应收账款引起的现金流风险	<p>报告期初和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2,551.02 万元和 15,678.66 万元,占期初和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0.04%和 41.39%。应收账款在资产结构中的比例较高。目前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仍是园林工程施工及养护业务,业务特点是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垫资较大,工程款大部分需完工回收,收款期通常较长,园林工程业务规模的扩张能力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资金的周转状况,如果甲方或发包方不能按时结算或及时付款,可能导致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等风险,还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及使用效率,将使公司面临现金流短缺的风险,影响公司的业务拓展,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p>
4、创新型业务的经营风险	<p>2021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宜居城市和休闲旅游板块受到较大冲击,经营外部不确定性增大,同时面临旅游产业发展日益激烈的竞争态势,开发运营型项目可能存在诸多经营风险。</p>
5、净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p>报告期公司净利润-4,772.29 万元,净利润大幅度下降。近两年受疫情等因素影响,经济形势下行和行业政策的调整变化,使公司发展面临较大的困难。房地产市场的持续调控措施导致了房地产行业景气度的回落,土地交易、房地产市场给地方政府带来的财政收入规模受到较大的影响。如各级政府对园林绿化项目及房地产投资规模趋于缩减,将致使行业竞争加剧,造成毛利大幅下降,进而导致净利润下滑。</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金柏股份	指	金柏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金柏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金柏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金柏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金柏投资	指	沈阳金柏投资有限公司
中景汇	指	中景汇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安柏瑞	指	沈阳安柏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优安米	指	沈阳优安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吉林中农克盐	指	吉林中农克盐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大项生态	指	大项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河南城茂	指	河南城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城茂（北京）	指	城茂（北京）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期、本年	指	2021年度
上期、上年	指	2020年度
本期末、期末	指	2021年12月31日
上期末	指	2020年12月31日
期初	指	2021年1月1日
PPP	指	指政府与私人部门组成特殊目的机构(SPV), 引入社会资本, 共同设计开发, 共同承担风险, 全过程合作, 期满后再移交给政府的公共服务开发运营方式。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金柏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Kinbio Eco-Environment Co.,Ltd -
证券简称	金柏股份
证券代码	830947
法定代表人	王建国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刘铁松
联系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团结路 11 号金融中心 A 座 22 楼
电话	024-88319222
传真	024-88319222
电子邮箱	183267923@qq.com
公司网址	www.kinbio.cn
办公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团结路 11 号金融中心 A 座 22 楼
邮政编码	11001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0 年 11 月 23 日
挂牌时间	2014 年 8 月 6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E 建筑业-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E489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E4890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
主要业务	主要为各类重点市政园林绿化工程、地产景观工程、院校和工矿企业等园区绿化工程项目提供园林景观设计和园林工程施工服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园林绿化综合管理与养护, 园林工程项目管理等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130,70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王建国）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王建国，无一致行动人
--------------	------------------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0016110302	否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十一纬路 169 号 (1-24-4)	否
注册资本	130,700,000.00	否
报告期内，公司注册资本与总股本保持一致。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兴业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兴业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闫长满 1 年	顾娜 3 年	马嘉 2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北站一路环球金融中心二期 14 层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76,248,562.84	219,051,029.96	-65.19%
毛利率%	10.03%	6.83%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722,884.65	-9,905,290.86	-381.7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7,934,754.40	-12,355,957.04	-287.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5.07%	-4.5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5.18%	-5.64%	-
基本每股收益	-0.37	-0.08	-362.50%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78,812,506.82	417,759,677.62	-9.32%
负债总计	212,334,937.19	203,559,223.34	4.3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6,477,569.63	214,200,454.28	-22.2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7	1.64	-22.5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05%	48.7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6.05%	48.73%	-
流动比率	1.66	1.89	-
利息保障倍数	-424.27	-32.62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67,856.30	32,777,618.48	-143.22%

应收账款周转率	0.47	1.29	-
存货周转率	-	3.11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9.32%	4.32%	-
营业收入增长率%	-65.19%	0.15%	-
净利润增长率%	-381.79%	-144.65%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30,700,000	130,700,000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2,683.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6,638.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8,532.1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52,486.97
所得税影响数	40,617.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1,869.75

(八)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1、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2、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因执行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21年1月1日使用权资产1,409,994.09元、租赁负债862,072.95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547,921.14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无影响金额。

(十)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所处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行业，是一家以生态宜居城市建设、维护与运营为主业的生态环境综合运营商。主营业务是园林景观设计和施工、市政和水利施工等。公司目前具有园林绿化施工一级资质、园林景观设计甲级资质、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环境工程设计乙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丙级。公司为各级政府、学校、房地产开发商等提供绿化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等业务。公司具有优质专业的规划设计、施工，园林养护等完整的绿化产业链，能够满足多元化的客户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现金流和利润来源于园林景观工程设计与施工。

园林施工的商业模式：主要为各类市政园林绿化工程、地产景观工程、院校和企业等园区绿化工程项目提供园林景观设计和园林工程施工服务，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主要通过参与项目的投标或议标进行项目承揽、中标后组织项目实施、项目竣工验收及决算、项目结算、质保期养护的模式来进行。

市政和水利工程施工的商业模式：主要为各类市政道路和河道治理、水生态治理提供施工服务。商业模式与园林业务相似，只是客户和服务内容不同，也是通过项目的招投标、中标后组织项目实施、项目竣工验收、项目结算的模式来进行。

文旅规划商业模式：这块业务属于非充分竞争的市场状况，一般为政府或者是企业直接邀请方式发起项目，订立合同，提供文旅策划方案满足业主需求后完成合同。

PPP 项目模式：PPP 模式即项目中标后，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和政府共同设立项目公司（SPV），并通过项目公司实现对 PPP 项目的投资、融资、运营，共同设计开发，共同承担风险，全过程合作，期满后再移交给政府的公共服务开发运营方式。

报告期内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	----

详细情况	本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被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三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21000536）有效期为 3 年（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依据应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
------	--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财务分析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7,892,071.27	2.08%	23,742,439.76	5.68%	-66.76%
应收票据	-	-	4,374,958.33	1.05%	-100.00%
应收账款	156,786,638.08	41.39%	125,510,192.12	30.04%	24.92%
存货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150,598.51	0.57%	1,038,176.23	0.25%	107.15%
固定资产	2,116,991.27	0.56%	1,858,501.37	0.44%	13.91%
在建工程	-	-	-	-	-
无形资产	103,073.32	0.03%	145,269.32	0.03%	-29.05%
商誉	-	-	-	-	-
短期借款	-	-	-	-	-
长期借款	-	-	-	-	-

合同资产	138,814,978.53	36.64%	181,411,724.53	43.42%	-23.48%
应付账款	126,812,633.68	33.48%	153,513,473.14	40.52%	-17.39%
预计负债	3,531,105.30	0.93%	-	-	100.00%
合同负债	46,588,253.48	12.30%	8,690,863.79	2.29%	436.06%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 应收票据报告期末 0 元，比期初减少 437.50 万元，下降了 100.00%，主要系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均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华夏幸福）在河南长葛及辽宁沈阳的分公司出具的，华夏幸福自 2021 年初起资金周转出现严重异常，各地分公司陆续无法履行到期债务，目前虽然华夏幸福已经推出《债务重组计划》，但相关事项的落地实施是较慢长且充满变数的过程，本着审慎性原则，本期对华夏幸福出具的商业承兑汇票 8,307,184.73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2、 应收账款报告期末 15,678.66 万元，比期初增加 3,127.64 万元，增加 24.92%，应收账款在总资产中占比较高，主要系从事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密切相关，公司按照与甲方或发包方结算金额确认相应的应收账款，工程结算相对滞后，且结算后与实际回款存在时间差。报告期较多老项目如湿地二期水库段绿化工程（600 亩）、锡林浩特市南山景观道路工程、锡林浩特市锡林湖、湿地生态水系治理工程等项目，依据合同确认应收账款达 8,500 余万元。
- 3、 合同资产报告期末 13,881.50 万元，比期初减少 4,259.67 万元，下降 23.48%，主要系合同资产账龄在 4-5 年及 5 年以上占比较大，减值计提比例高，报告期计提资产减值金额达 2,270.15 万元。
- 4、 应付账款报告期末 12,681.26 万元，比期初减少 2,670 万元，下降 17.39%，主要因 2021 年新承接项目较少，随着支付老项目的到期欠款，应付账款逐步减少。
- 5、 合同负责报告期末 4,658.83 万元，比期初增加 3,789.74 万元，增加 436.06%，主要为已结算未完工程款。
- 6、 预计负债报告期末 353.11 万元，比期初增加 100.00%，均为预计亏损合同形成。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76,248,562.84	-	219,051,029.96	-	-65.19%
营业成本	68,601,858.29	89.97%	204,083,172.62	93.17%	-66.39%
毛利率	10.03%	-	6.83%	-	-
销售费用	12,718.55	0.02%	97,354.80	0.04%	-86.94%
管理费用	9,502,967.11	12.46%	8,842,278.80	4.04%	7.47%
研发费用	3,234,057.35	4.24%	13,665,808.91	6.24%	-76.33%
财务费用	62,185.86	0.08%	73,444.24	0.03%	-15.33%
信用减值损失	-17,061,463.44	-22.38%	-2,962,611.36	-1.35%	-475.89%
资产减值损失	-22,701,529.99	-29.77%	-	0.00%	-100.00%
其他收益	260,564.03	0.34%	100,000.00	0.05%	160.56%
投资收益	1,112,422.28	1.46%	-1,032,573.77	-0.47%	207.7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72,683.21	-0.10%	2,794,134.28	1.28%	-102.60%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43,944,999.31	-57.63%	-9,471,054.75	-4.32%	-363.99%
营业外收入	82,900.62	0.11%	9,004.18	0.00%	820.69%
营业外支出	18,294.47	0.02%	20,001.51	0.01%	-8.53%
净利润	-47,722,884.65	-62.59%	-9,905,290.86	-4.52%	-381.79%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报告期营业收入 7,624,86 万元，同比下降了 65.19%，一方面系近两年受国内总体经济形势影响，政府对园林绿化项目投资规模的缩减以及房地产行业的不景气，行业竞争加剧，致使公司近两年中标项目大幅度减少；已开工项目存在部分地区因疫情造成停工影响施工进度情况；另一方面，资金短缺造成公司项目承接的能力下降，因企业融资困难，项目回款不及时等因素影响，公司对资金占用量大的项目无力承接。
- 2、报告期毛利率为 10.03%较上年同时的 6.83%增加了 3.2 个百分点，主要系报告期养护服务收入的占比增加，由上年的 4.53%提高到本年的 23.95%，养护服务的毛利普遍高于工程施工。

- 3、报告期管理费用 950.30 万元，同比增加了 7.47%，主要系根据新租赁准则规定，租赁的房租确认为使用权资产，该部分资产计提折旧增加 66 万元所致。
- 4、报告期研发费用 323.41 万元，同比下降了 76.33%，主要由于公司资金流短缺，工程项目减少，对项目研发的需求和投入减少所致。
- 5、报告期信用减值损失 1,706.15 万元，同比增加 475.89%，主要系本期 2 至 3 年的应收账款大幅度增加，导致应收账款报告期共计提减值 893.16 万元；应收票据因出票方为华夏幸福的无法履行到期债务，报告期已全额计提坏账损失，导致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817.19 万元。
- 6、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 2,270.15 万元，同比增加 100.00%，主要系公司老项目多，合同资产账龄在 4-5 年及 5 年以上占比较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较多。
- 7、报告期投资收益 111.24 万元，同比增加 207.73%，主要系河南城茂及城茂（北京）两个参股公司其项目完工结算盈利后，公司按投资比例确认的收益。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5,954,771.10	218,435,144.59	-65.23%
其他业务收入	293,791.74	615,885.37	-52.30%
主营业务成本	68,702,613.01	203,531,724.07	-66.24%
其他业务成本	-100,754.72	551,448.55	-118.27%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工程施工	61,279,561.66	56,334,350.50	8.07%	-70.68%	-70.94%	0.83%
养护服务	14,675,209.44	12,368,262.51	15.72%	55.19%	27.71%	18.13%
其他业务收入	293,791.74	-100,754.72	134.29%	-52.30%	-118.27%	123.83%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工程施工收入同比下降 70.68%，主要系 2021 年新增中标项目少，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12 个在建项目，故工程施工收入下降幅度大；

养护服务收入同比增加 55.19%，主要系报告期养护项目较上年新增 4 个，产值共计 222 万元，另外桃仙机场养护项目竣工，本年新增产值 377 万元。

其他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52.30%，主要系报告期无新增设计费收入，故较去年收入下降。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阿拉善左旗国资公司	5,860,000.00	3.24%	否
2	白城市中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4,757,800.00	2.63%	否
3	东北大学	3,022,000.00	1.67%	否
4	青岛泽孚置业有限公司	5,570,100.00	3.08%	否
5	沈阳华夏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365,300.00	3.52%	否
	合计	25,575,200.00	14.14%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清原满族自治县南口前镇振业苗圃	3,875,800.00	3.04%	否
2	清原满族自治县南口前镇三合苗圃	2,255,700.00	1.77%	否
3	沈阳金兴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574,900.00	2.02%	否
4	清原满族自治县元迪园林苗圃	4,324,200.00	3.38%	否
5	辽宁盛柏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852,700.00	3.02%	否
	合计	16,883,300.00	13.23%	-

3、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67,856.30	32,777,618.48	-143.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4,433.63	-2,071,126.99	-56.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5,578.56	-8,537,365.00	-90.92%

现金流量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416,79万元,同比下降143.22%,主要系报告期项目回款较上期减少1.56亿元,下降63%,因近年地产行业不景气,甲方回款延期,商票未兑付,政府项目回款困难较大。同时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期减少1.11亿元,因报告期新承接项目减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款项减少。
- 2、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0.44万元,净流出同比下降56.33%,主要系2021年处置固定资产收入较上年增长52.56万元,购进固定资产支出较上年增142.97万元,对外投资较上年减少207.07万元所致。
- 3、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7.56元,净流出同比减少776.18万元,同比下降90.92%,因2021年无银行贷款业务,较上期减少银行贷款及利息支出853.74万元;另外新增长期租赁费较上年增长77.56万元。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城茂(北京)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城市园林绿化施工;风景园林景观设计;园林养护;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等	10,000,000	10,191,000.20	1,514,417.77	24,822,524.97	1,733,007.72
河南城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土木工程施工作业;给排水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作业等	6,800,000	13,585,849.46	5,965,679.03	35,376,830.15	3,010,398.08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与公司从事业务的关联性	持有目的
城茂（北京）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相关联	能够整合优势资源，拓宽公司业务市场
河南城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相关联	能够整合优势资源，拓宽公司业务市场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三、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在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利润整体下滑的背景下，公司面对市场激烈竞争，不断完善内部的管理机制，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公司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项目管理等各项重担内部控制体系运作良好。

1、财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6,248,562.84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5.19%；营业利润-43,944,999.31 元，同比下降 363.99%，实现净利润-47,722,884.65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81.79%。净利润大幅度下滑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会计准则要求计提的各项减值，减值损失共计计提 39,762,993.43 元，其中应收账款、应收票据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7,061,463.44 元，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2,701,529.99 元；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378,812,506.82 元，比期初减少 9.32%；净资产 166,477,569.63 元，较期初下降 22.28%。期末资产负债率为 56.05%，较期初的 48.73% 上升 7.32 个百分点，公司资产与负债的结构良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4,167,856.30 元，同比下降 143.22%。由于甲方拖欠大量工程款，公司资金紧张，2021 年度存在拖欠员工工资情况，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补发完成。公司不存在无法偿还的到期债务，不存在逾期未缴税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等不良情况。

2、经营方面：公司管理团队、技术团队努力做到稳定，尽可能正常履行职务，在努力催收政府拖欠较大款项的同时，积极保持着人才的培养，持续推进人员结构优化，

未发生重大劳动争议、仲裁或纠纷，在提高公司生存水平的同时，尽可能实现新增业务的造血功能。报告期三个实际控制人因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王建国先生、寇有良先生、赵昀先生变更为王建国先生。

3、业务及方面：2021 年公司在面临较为严峻的外部形势和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追求传统业务稳健发展，审慎进行项目论证，加强工程施工管理，采取有力措施紧抓项目回款，严格控制运营成本，确保公司平稳发展。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资质齐全且在有效期内，工程设计、施工情况根据公司的经营计划正常进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无法支付供应商货款的情形。

4、管理方面：公司还在不断完善内部的管理机制，提高管理水平，加大对外的宣传力度，公司的知名度得到不断提升。

综上所述，公司 2021 年整体经营状况稳定，虽然净利润下滑较为严重，但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未发生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五)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六)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七)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对外提供借款情况

报告期内对外提供借款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对外提供借款原因、归还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参股公司河南城茂因项目资金紧张，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河南城茂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2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从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项目收回工程款止，本次借款公司不收取利息。河南城茂其他股东按照同等条件向河南城茂提供借款。截至本报告报出具之日，项目尚未回款，河南城茂借款尚未归还。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对参股公司借款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前述借款进行追认，本议案已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对参股公司经营初期临时资金困难的扶持，以便其能够顺利完成项目，未来以经营利润方式回报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对河南城茂提供借款，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0.00	0.00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0.00	0.00
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0.00	0.00
4. 其他	10,000,000.00	7,170,885.73

注：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交易的议案》，关联方回避该议案表决。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将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元，为原控股股东金柏投资将向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可循环借贷）。公司在预计的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7,170,885.73 元，内容为公司归还原控股股东金柏投资的财务资助总金额为 7,170,885.73 元。

(五)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交易类型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	120,000.00	118,834.95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0.00	0.00
债权债务往来或担保等事项	28,330,000.00	900,000.00
购买原材料	2,056,034.70	2,056,034.70
接受劳务	4,020,000.00	3,056,607.70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①接受劳务：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于2020年3月1日与沈阳安柏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两份《绿化养护服务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2,100,000.00元整和1,920,000.00元整，养护期限均为2020年3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截至报告期末两项合同结算合计金额为4,006,797.20元，其中2020年度950,189.50元，2021年度3,056,607.70元。该交易经2021年4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②出售资产：

公司2021年12月清理固定资产，通过二手车交易市场以120,000元价格公开转让一辆小轿车，2021年12月21日，原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寇有良购入该轿车。该车于2013年1月份购入，原值为2,016,900元，已提折旧额1,916,055元，处置时账面价值100,845元。该事项经2022年4月2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进行追认并审议通过。

③购买原材料：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与鸿润水利签订《苗木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2,056,034.70元。因鸿润水利法人郑伟于2021年12月份增持公司股份7,257,000股，增持5.55%，成为公司关联方，故将该事项经由2022年4月2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进行追认并审议通过。

④债权债务往来：

公司与吉林中农克盐分别作为承包方联合体成员之一，共同与通榆县土地开发整治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签订《总承包工程合同》，合同约定项目所需资金由吉林中农克盐公司自筹建设，故公司与吉林中农克盐公司因项目需要发生资金往来及结算900,000元。该事项于2021年10月22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关联交易基于满足公司经营需求而发生，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对公司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正常经营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将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无违规关联交易

√是 □否

发生原因、整改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基于满足公司经营需求而发生：

①接受劳务属于同一审议事项，跨年度交易情况。

②出售资产（旧小轿车）因在二手车市场交易，且交易发生时买受方已非公司实际控制人，非公司董监高成员，忽略了需要对过去12个月内曾存在关联方情形的仍要认定为关联方，故未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③购买原材料：因2021年1月份签署协议时，鸿润水利的法定代表人郑伟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61%，同时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成员，无按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能

力，故未对合同签署进行审议。2021年12月份，郑伟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5.55%，累计持股7.23%，构成公司关联方。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

对于第②、③情况，公司自查发现后，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启动关联交易程序重新审议，现已经2022年4月2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审议通过。

(六)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9月23日	2026年9月23日	整改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未来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杜绝任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本人违反承诺给挂牌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6年9月23日	2026年9月23日	整改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未来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杜绝任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本人违反承诺给挂牌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完成整改
----	-----	--------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是否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不涉及	不涉及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挂牌公司权益的，承诺人是否未充分披露原因并履行替代方案或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	不涉及	不涉及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是否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	不涉及	不涉及

公司于2015年6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38,500,000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在上述定向发行过程中，公司在取得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况。经主办券商审查发现后，公司立即进行整改学习以确保今后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在主办券商督导下，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别是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系统学习相关文件并分别出具了《承诺函》。

(七)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冻结	130,000.00	0.03%	十里锦绣D标段商业区景观工程施工项目履约保函的保证金。
总计	-	-	130,000.00	0.03%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前述冻结的货币资金为公司正常开展业务所需项目履约保函的保证金，有利于调整公司负债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无不良影响。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92,369,275	70.67%	-33,874,183	58,495,092	44.7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2,298,075	55.32%	-56,120,983	16,177,092	12.38%
	董事、监事、高管	46,000	0.04%	8,153,408	8,199,408	6.27%
	核心员工	2,187,200	1.67%	7,431,600	9,618,800	1.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8,330,725	29.33%	33,874,183	72,204,908	55.2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3,624,225	25.73%	37,692,683	71,316,908	54.57%
	董事、监事、高管	138,000	0.11%	735,000	873,000	0.67%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130,700,000	-	0	130,7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8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王建国	34,093,211	53,400,789	87,494,000	66.94%	71,316,908	16,177,092	0	0
2	郑伟	1,997,200	7,456,600	9,453,800	7.23%	0	9,453,800	0	0
3	曹志龙	0	7,908,408	7,908,408	6.05%	0	7,908,408	0	0
4	赵昀	5,400,809	0	5,400,809	4.13%	0	5,400,809	0	0
5	李宏伟	3,276,900	0	3,276,900	2.51%	0	3,276,900	0	0
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73,100	0	2,573,100	1.97%	0	2,573,100	0	0

7	寇有良	5,432,280	3,576,000	1,856,280	1.42%	0	1,856,280	0	0
8	陈日新	1,154,000	0	1,154,000	0.88%	0	1,154,000	0	0
9	潘哲	1,008,500	0	1,008,500	0.77%	0	1,008,500	0	0
10	张延峰	1,000,000	0	1,000,000	0.77%	0	1,000,000	0	0
合计		55,936,000	72,341,797	121,125,797	92.67%	71,316,908	49,808,889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截止报告期期末，寇有良和潘哲系夫妻关系，陈日新系潘哲姐夫，除此之外，前十名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报告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2021年6月2日至12月7日期间，股东王建国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其持股比例从26.08%变为72.75%；2021年12月8日，王建国先生、寇有良先生、赵昀先生正式签署了《解除股东合作协议》，确认三人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三人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王建国先生、寇有良先生、赵昀先生变更为王建国先生。

王建国：男，1968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7月毕业于沈阳农业大学，获得林学专业本科学历。1994年9月至2006年6月先后在沈阳铁路局东陵林场、林业总场担任助理工程师、副场长、场长职务，2006年7月至今在金柏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长。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王建国	董事长	男	否	1968年12月	2020年12月3日	2022年3月14日
曹志龙	董事、总经理	男	否	1976年5月	2021年8月9日	2022年3月14日
张延峰	董事	男	否	1970年9月	2021年1月28日	2022年3月14日
赵民乐	董事	男	否	1979年2月	2019年3月15日	2022年3月14日
周琳	董事	女	否	1988年11月	2021年11月8日	2022年3月14日
王颖	监事会主席	女	否	1987年7月	2020年6月12日	2022年3月14日
潘万玲	职工代表监事	女	否	1983年12月	2021年7月21日	2022年3月14日
李成云	监事	女	否	1989年10月	2021年8月9日	2022年3月14日
于澄	财务负责人	女	否	1977年8月	2021年10月22日	2022年3月14日
刘铁松	董事会秘书	女	否	1974年5月	2020年5月26日	2022年3月14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张延峰	无	新任	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张艳辉	无	离任	无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赵昀	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寇有良	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曹志龙	无	新任	董事、总经理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周琳	无	新任	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潘万玲	无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李成云	无	新任	监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于澄	无	新任	财务负责人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	---	----	-------	----------

(三)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张延峰	董事	1,000,000	0	1,000,000	0.77%	0	0
曹志龙	董事、总经理	0	7,908,408	7,908,408	6.05%	0	0
周琳	董事	0	0	0	0%	0	0
潘万玲	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0%	0	0
李成云	监事	0	0	0	0%	0	0
于澄	财务负责人	0	0	0	0%	0	0
合计	-	1,000,000	-	8,908,408	6.82%	0	0

2、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1、张延峰，1970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7月毕业于沈阳大学农业分校，大专学历。1994年9月至2005年9月就职于沈阳铁路局浑河林场，任工程师、场长，2005年9月至2014年9月担任林业总场副场长职务，2014年9月至2020年12月在沈阳水木园林有限公司工作。2021年1月至今在金柏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书记。

2、曹志龙，1976年5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毕业于抚顺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2010年3月至2012年9月任职于沈阳正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任职造价员；2012年9月至2014年9月任职沈阳维丽雅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任职造价部经理；2014年9月至2018年9月任职金柏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成本中心经理；2018年10月至2020年9月任职辽宁易发成林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任职成本合约部经理；2020年10月至今在金柏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总经理。

3、于澄，1977年8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7月份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2001年9月至2016年8月至在康师傅（沈阳）饮品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6年9月至2019年8月至在辽宁方林装饰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9年9月至2021年9月在辽宁易发成林生态技术有限

公司任财务总监；2021年10月在金柏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财务经理、财务负责人。

4、周琳，1988年1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本科学历，2013年2月至今在金柏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人力资源经理。

5、李成云，女，出生于1989年10月20日，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辽宁林业职业技术学院林业技术专业。2012年2月至今，就职于金柏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现从事投标工作。

6、潘万玲，女，出生于1983年12月5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黑龙江大学土木工程专业。2008年7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沈阳枫桦园林工程有限公司；2011年10月至今就职于金柏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造价部经理。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具体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是否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	否	
是否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否	
财务负责人是否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是	
是否存在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是否存在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否	
是否存在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否	

(六) 独立董事任职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人员	18	1	5	14
销售人员	2	0	1	1
技术人员	50	0	9	41
财务人员	5	0	0	5
员工总计	75	1	15	61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	0
本科	48	33
专科	20	22
专科以下	6	6
员工总计	75	61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p>(1) 薪酬政策 公司员工薪酬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奖金等。公司实施全员劳动合同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对优秀员工及有潜力的技术人员，根据其绩效考核表现，给予调薪及晋升机会。</p> <p>(2) 员工培训计划 公司重视人才培养，为员工提供可持续发展的机会，加强对全体员工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岗位技能培训、企业文化培训等。公司定期对不同岗位进行培训需求调研，制定有针对性的培训计划，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有利保障。</p> <p>(3) 公司承担费用的退休职工 0 人。</p>
--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变动情况	任职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郑伟	无变动	客户管理部经理	1,997,200	7,456,600	9,453,800
王福纯	无变动	技术中心高工	30,000	0	30,000
刘玉安	无变动	第八事业部经理	30,000	0	30,000
喻绍柱	无变动	一公司经理	30,000	0	30,000
王艳玲	离职	原董事、财务总监	20,000	-5,000	15,000
高军	无变动	第八公司副经理	20,000	0	20,000
张季源	离职	原监察部经理	20,000	-20,000	0
袁野	无变动	第三分公司经理	20,000	0	20,000
王颖	无变动	监事、投标部经理	20,000	0	20,000
张春风	离职	原监事会主席、信息部经理	0	0	0

核心员工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王艳玲、张季源、张春风三名核心员工因个人及公司内部管理结构调整等原因离职。上述人员离职时，已顺利完成工作任务交接，公司已妥善安排其负责的工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3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公司完成了新一届的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换届选举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继任，任职期限3年。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各个制度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契合，能够有效规范公司治理，对公司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提供充分保证，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各项管理制度规定的职权独立有效地运作，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控制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勤勉尽职的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今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并结合行业发展动态、监管机构出台的各项法律法规与行业政策制定与完善适应公司发展的管理制度，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依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文件的要求严格、充分的进行信息披露工作，依法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务依法享有的知情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在召开股东前，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通知义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予出席，对各项议案予以审议并参与表决。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投资者充分行使其股东权利。公司现有治理机制注重保护股东权益，公司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在制度层面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保障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合法权利。

因此，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其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在公司重要的人事变动、对外投资、融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出售/购买资产等事项上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履行了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规范操作，严格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制度的规范执行情况良好、按照规定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监事会能够认真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对公司重大决策程序进行监督，保证公司治理合法合规。三会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相关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做出有效决议并严格执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重大决策运作情况良好。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公司是否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是 □否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改：

1、第七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担任”修改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2、第八章 增加第一百四十四条：“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的召开次数

项目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
召开次数	4	6	4

2、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具体情况
股东大会是否未均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是否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	否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是否未提前 20 日发出	否	
2021 年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是否未均提前 15 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是否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是否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股东大会审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所规定的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是否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3、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三会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授权委托、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三会成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 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景观设计和施工，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较为成熟的经营模式。公司取得了各项独立的业务资质证书，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不依赖于股东和其他任何关联方。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 资产独立

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的历次出资、注册资本变化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将生产经营性资产、相关的全部生产技术及配套设施完整投入公司，该等资产完整、权属明

确，不存在重大或潜在的纠纷，公司资产与股东个人及其关联方资产权属界限明晰，公司对其资产具有完全控制支配权，并完全独立运营。

（三）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独立招聘员工，建立独立的人事管理及奖惩制度，公司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总监并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公司开立有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所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其中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在上述组织机构中内设财务管理部、运营中心、行政人资管理部、投标中心、造价中心等部门，上述部门均独立运作，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内部各机构均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以规范其运行。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事项	是或否
挂牌公司是否存在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的情形	否
挂牌公司出纳人员是否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否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为了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于2016年7月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建立了《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2]110Z0071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北站一路环球金融中心二期 14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4 月 28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闫长满 1 年	顾娜 3 年	马嘉 2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3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12 万元			

审 计 报 告

容诚审字[2022]110Z0071 号

金柏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金柏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柏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柏股份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金柏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金柏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金柏股份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金柏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金柏股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金柏股份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金柏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金柏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金柏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为金柏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2]110Z0071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闫长满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顾娜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马嘉

2022年4月28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7,892,071.27	23,742,439.7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4,374,958.33
应收账款	五、3	156,786,638.08	125,510,192.1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4	3,303,729.58	3,945,316.7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5	38,338,036.07	44,385,096.5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1,682,588.12	11,682,588.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	-
合同资产	五、6	138,814,978.53	181,411,724.5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471,828.03	418,791.71
流动资产合计		345,607,281.56	383,788,519.7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8	2,150,598.51	1,038,176.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9	2,116,991.27	1,858,501.37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0	1,134,562.16	
无形资产	五、11	103,073.32	145,269.3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2		3,229,210.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3	27,700,000.00	27,7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205,225.26	33,971,157.83
资产总计		378,812,506.82	417,759,677.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4	126,812,633.68	153,513,473.1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15	46,588,253.48	8,690,863.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16	1,683,042.44	412,614.00
应交税费	五、17	22,332,423.78	24,013,692.43
其他应付款	五、18	7,534,889.27	12,518,313.6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19	712,480.65	
其他流动负债	五、20	2,698,424.66	4,410,266.32
流动负债合计		208,362,147.96	203,559,223.3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21	441,683.9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22	3,531,105.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72,789.23	
负债合计		212,334,937.19	203,559,223.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23	130,700,000.00	130,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4	721,577.84	721,577.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5	10,018,513.45	10,018,513.4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6	25,037,478.34	72,760,362.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6,477,569.63	214,200,454.2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6,477,569.63	214,200,454.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78,812,506.82	417,759,677.62

法定代表人：王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澄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澄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	2020年
一、营业总收入		76,248,562.84	219,051,029.96
其中：营业收入	五、27	76,248,562.84	219,051,029.9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1,730,871.82	227,421,033.86
其中：营业成本	五、27	68,601,858.29	204,083,172.6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28	317,084.66	658,974.49
销售费用	五、29	12,718.55	97,354.80
管理费用	五、30	9,502,967.11	8,842,278.80
研发费用	五、31	3,234,057.35	13,665,808.91
财务费用	五、32	62,185.86	73,444.24
其中：利息费用	五、32	103,182.84	282,001.11
利息收入	五、32	51,654.72	226,889.64
加：其他收益	五、33	260,564.03	1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4	1,112,422.28	-1,032,573.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2,422.28	-1,032,573.7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5	-17,061,463.44	-2,962,611.3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5	-22,701,529.9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7	-72,683.21	2,794,134.2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944,999.31	-9,471,054.75
加：营业外收入	五、38	82,900.62	9,004.18
减：营业外支出	五、39	18,294.47	20,001.5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880,393.16	-9,482,052.08
减：所得税费用	五、40	3,842,491.49	423,238.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722,884.65	-9,905,290.8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722,884.65	-9,905,290.8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722,884.65	-9,905,290.8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722,884.65	-9,905,290.8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722,884.65	-9,905,290.8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二、2	-0.37	-0.0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二、2	-0.37	-0.08

法定代表人：王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澄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澄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	2020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365,793.35	247,133,966.7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1	6,932,536.18	8,771,310.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298,329.53	255,905,277.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813,622.62	207,978,459.3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02,553.76	7,175,484.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42,113.34	5,054,667.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1	6,007,896.11	2,919,048.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466,185.83	223,127,659.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67,856.30	32,777,618.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0,000.00	14,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0,000.00	14,4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44,433.63	14,776.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70,75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4,433.63	2,085,526.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4,433.63	-2,071,126.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7,365.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1	775,578.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5,578.56	8,537,36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5,578.56	-8,537,36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47,868.49	22,169,126.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09,939.76	1,440,813.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62,071.27	23,609,939.76

法定代表人：王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澄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澄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0,700,000				721,577.84				10,018,513.45		72,760,362.99		214,200,454.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0,700,000				721,577.84				10,018,513.45		72,760,362.99		214,200,454.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7,722,884.65		-47,722,884.6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7,722,884.65		-47,722,884.6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 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 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30,700,000				721,577.84				10,018,513.45		25,037,478.34		166,477,569.63
----------	-------------	--	--	--	------------	--	--	--	---------------	--	---------------	--	----------------

项目	2020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0,700,000				721,420.14				10,018,513.45		82,665,811.55		224,105,745.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0,700,000				721,420.14				10,018,513.45		82,665,811.55		224,105,745.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7.70						-9,905,448.56		-9,905,290.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9,905,290.86		-9,905,290.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57.70						-157.7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157.70						-157.70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30,700,000				721,577.84				10,018,513.45		72,760,362.99		214,200,454.28

法定代表人：王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澄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澄

三、 财务报表附注

金柏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金柏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沈阳金柏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柏有限”), 由寇有良、赵昀共同发起设立, 于 2000 年 11 月 23 日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 取得的营业执照号为 2101002109555。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 寇有良出资人民币 76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76%; 赵昀出资人民币 24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24%。

2002 年 5 月 8 日, 赵昀与李玉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赵昀将其持有的公司 24%的股权 24 万股转让给李玉琴。2002 年 5 月 16 日, 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登记变更。

2005 年 6 月 28 日,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 万元, 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500 万元, 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 万元由寇有良、李玉琴出资, 其中寇有良出资人民币 304 万元, 李玉琴出资人民币 96 万元。

2007 年 6 月 7 日,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1,000 万元, 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由王建国出资。

2010 年 3 月 30 日,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2,000 万元, 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由寇有良、王建国、赵昀出资, 其中寇有良出资人民币 180 万元, 王建国出资人民币 160 万元, 赵昀出资人民币 660 万元。同时, 李玉琴与寇有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李玉琴将其持有的公司 12%的股权 120 万股转让给寇有良。

2011年12月16日，寇有良、赵昀、王建国分别以其持有的金柏有限353.6万元股权、343.2万元股权、343.2万元股权（合计1,040万元）经评估后向沈阳金柏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寇有良、赵昀、王建国分别将其持有的金柏有限176.8万元股份、171.6万元股份、171.6万元股份（合计520万元）转让给沈阳联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寇有良、赵昀、王建国分别将其持有的金柏有限88.4万元股份、85.8万元股份、85.8万元股份（合计260万元）转让给沈阳安格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日，转让方和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2012年1月9日，金柏有限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2013年3月9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6,775.04万元为基数，按1:0.75比例折合为5,100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万元增加到5100万元。同时公司更名为“沈阳金柏园林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3月18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变更登记。

2013年5月16日，“沈阳金柏园林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金柏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变更登记。

2013年5月22日，“金柏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金柏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变更登记。

2015年6月26日，根据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分别向李宏伟、王珺和陈日新等22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50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100万元增加到5650万元。

2015年7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金柏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金柏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6日，根据公司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201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以基准日母公司的总股本5,650万股为基数，以基准日母公司账面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2股，共计转增4,633万股；以基准日母公司账面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8股，共计分派红股2,712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650万元增加到12,995万元。

2015年12月25日，根据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分别向汤义东、郑伟等34人非公开发行股票75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995万元增加到13,070万元。

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1000016110302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王建国，注册地址为沈阳市沈河区十一纬路169号(1-24-4)。公司注册资本13,070万元，股份总数13,070万股（每股面值1元）。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为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城市公园综合开发与受托运营管理，城市绿地建设与受托运营管理，旅游规划设计服务，造林工程设计、施工，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绿化综合管理与养护，园林工程项目管理，园林物业管理，实业投资及对所投资产进行管理，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水利工程、地源热泵工程、自来水安装工程、洗凿井、灌注、节水灌溉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道路、排水、照明工程施工，林木育苗，建筑工程劳务作业分包，供水工程设计，管道安装、建筑材料、电气设备、照明设备、塑料制品、水泵、电线电缆、音响设备、苗木销售、门窗、卫生洁具、健身器材销售及安装，环境卫生清洁服务，城市生活垃圾清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8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

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

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工程款、设计费等信用风险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除上述以外的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股权转让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工程施工项目

合同资产组合 2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

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9。

9.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0.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工程施工成本、工程结算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1.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8。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2.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3.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

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 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附注三、13。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19。

1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 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 法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 法	5-8	5.00	11.88-19.00
电子办公	年限平均 法	3-5	5.00	19.0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6.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7.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使用权	5 年	软件使用权转让合同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9.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和井及相关设施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

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2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服务成本；
-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对于本公司自第三方取得贸易类商品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本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贸易类商品前能够控制

该商品，因此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在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成的建造劳务履约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24.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按实际借款金额的参考格式一：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

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6. 租赁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

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2。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月)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32		37.5-40.00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

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3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8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

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8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27.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其中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可以提前实施。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26。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A.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C.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附注三、19，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做出分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对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而是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③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符合附注三、23 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应当作为销售和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

（承租人）按照与其他融资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继续在租赁期内摊销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对于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经营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应当按照与其他经营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调整使用权资产。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 1,409,994.09 元、租赁负债 862,072.95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7,921.14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无影响金额。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原租赁准则下披露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10,451,419.98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9,041,425.89
其中：短期租赁	9,041,425.89
剩余租赁期超过 12 个月的低价值资产租赁	
加：2020 年 12 月 31 日融资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最低租赁付款额	1,409,994.09
2021 年 1 月 1 日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	3.85%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	1,409,994.09
列示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7,921.14
租赁负债	862,072.95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1,409,994.09	1,409,994.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7,921.14	547,921.14
租赁负债	不适用	862,072.95	862,072.95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前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金额为 1,409,994.09 元，其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547,921.14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金额为 1,409,994.09 元。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 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被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三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21000536）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内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43,685.60	36,009.94
银行存款	7,618,385.67	23,576,429.82
其他货币资金	130,000.00	130,000.00
合计	7,892,071.27	23,742,439.7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货币资金中 130,000.00 元为公司为开具履约保函存入的保证金，除上述使用受限外，无其他受限资金。

2. 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种 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8,307,184.73	8,307,184.73		4,510,266.32	135,307.99	4,374,958.33
合计	8,307,184.73	8,307,184.73		4,510,266.32	135,307.99	4,374,958.33

(2) 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2,300,000.00
合计		2,300,000.00

(4) 期末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307,184.73	100.00	8,307,184.7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8,307,184.73	100.00	8,307,184.73	100.00	

(续上表)

类 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10,266.32	100.00	135,307.99	3.00	4,374,958.33
组合1: 商业承兑汇票	4,510,266.32	100.00	135,307.99	3.00	4,374,958.33
组合2: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4,510,266.32	100.00	135,307.99	3.00	4,374,958.33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于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按组合1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8,307,184.73	8,307,184.73	100.00	4,510,266.32	135,307.99	3.00
合计	8,307,184.73	8,307,184.73	100.00	4,510,266.32	135,307.99	3.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8。

(6)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135,307.99	8,171,876.74			8,307,184.73
合计	135,307.99	8,171,876.74			8,307,184.73

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8,752,438.25	55,330,626.93
1至2年	23,013,866.27	67,667,108.58
2至3年	63,807,003.23	7,871,207.36

账 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 至 4 年	7,105,581.02	4,113,812.45
4 至 5 年	3,385,691.36	5,086,493.01
5 年以上	5,422,243.75	1,209,480.55
小计	181,486,823.88	141,278,728.88
减：坏账准备	24,700,185.80	15,768,536.76
合计	156,786,638.08	125,510,192.1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1,486,823.88	100.00	24,700,185.80	13.61	156,786,638.08
其中：信用风险组合	181,486,823.88	100.00	24,700,185.80	13.61	156,786,638.08
合计	181,486,823.88	100.00	24,700,185.80	13.61	156,786,638.08

(续上表)

类 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1,278,728.88	100.00	15,768,536.76	11.16	125,510,192.12
其中：信用风险组合	141,278,728.88	100.00	15,768,536.76	11.16	125,510,192.12
合计	141,278,728.88	100.00	15,768,536.76	11.16	125,510,192.12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8,752,438.25	2,362,573.15	3.00	55,330,626.93	1,659,918.81	3.00
1-2年	23,013,866.27	2,301,386.63	10.00	67,667,108.58	6,766,710.86	10.00
2-3年	63,807,003.23	9,571,050.48	15.00	7,871,207.36	1,180,681.10	15.00
3-4年	7,105,581.02	2,842,232.41	40.00	4,113,812.45	1,645,524.98	40.00
4-5年	3,385,691.36	2,200,699.38	65.00	5,086,493.01	3,306,220.46	65.00
5年以上	5,422,243.75	5,422,243.75	100.00	1,209,480.55	1,209,480.55	100.00
合计	181,486,823.88	24,700,185.80	13.61	141,278,728.88	15,768,536.76	11.16

(3)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信用风险组合	15,768,536.76	8,931,649.04			24,700,185.80
合计	15,768,536.76	8,931,649.04			24,700,185.80

(4) 本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锡林郭勒盟锡林湖生态景观旅游区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84,996,453.42	46.83	9,181,872.97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9,479,053.47	5.22	284,371.60
阿拉善左旗国有资产集团有限公司	8,268,327.27	4.56	998,148.03
白城市中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6,395,019.85	3.52	306,453.77
长葛鼎鸿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556,140.57	3.06	504,194.73
合计	114,694,994.58	63.20	11,275,041.10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36,569.80	73.75	3,941,136.75	99.89
1至2年	867,159.78	26.25	4,180.00	0.11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3,303,729.58	100.00	3,945,316.75	100.00

(2) 期末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辽宁普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04,750.00	预付劳务款
沈阳市宏伟绿化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218,924.60	预付苗木款
锡林浩特市晨草生态修复治理有限公司	197,470.84	预付PPP项目贷款利息
合计	821,145.44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辽宁金帝劳务施工有限责任公司	1,237,530.08	37.46
辽宁普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04,750.00	12.25
甘肃久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47,831.14	7.50
沈阳御道商贸有限公司	245,471.24	7.43
沈阳市宏伟绿化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218,924.60	6.63
合计	2,354,507.06	71.27

5.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1,682,588.12	11,682,588.12
其他应收款	26,655,447.95	32,702,508.47
合计	38,338,036.07	44,385,096.59

(2) 应收股利

①分类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景汇景观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2,297,461.18	12,297,461.18
小计	12,297,461.18	12,297,461.18
减：坏账准备	614,873.06	614,873.06
合计	11,682,588.12	11,682,588.12

②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应收股利的按照5%计提坏账准备，当期计提0元，累计计提614,873.06元。

(3)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032,415.73	10,223,148.35
1至2年	4,021,609.76	23,390,459.20
2至3年	21,480,459.20	452,585.58
3至4年	442,585.58	357,500.00
4至5年	357,500.00	
5年以上		
小计	28,334,570.27	34,423,693.13
减：坏账准备	1,679,122.32	1,721,184.66
合计	26,655,447.95	32,702,508.47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备用金	1,808,766.90	2,035,390.64
往来款	2,904,980.55	5,535,155.81
保证金	2,480,022.82	3,862,346.68
股权转让	21,140,800.00	22,990,800.00
小计	28,334,570.27	34,423,693.13
减：坏账准备	1,679,122.32	1,721,184.66
合计	26,655,447.95	32,702,508.47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8,058,366.27	1,402,918.32	26,655,447.95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276,204.00	276,204.00	
合计	28,334,570.27	1,679,122.32	26,655,447.95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 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信用风险组合	28,058,366.27	5.00	1,402,918.32	26,655,447.95	
合计	28,058,366.27	5.00	1,402,918.32	26,655,447.9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 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信用风险组合	276,204.00	100.00	276,204.00		
合计	276,204.00	100.00	276,204.00		

B.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4,423,693.13	1,721,184.66	32,702,508.47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34,423,693.13	1,721,184.66	32,702,508.47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 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信用风险组合	34,423,693.13	5.00	1,721,184.66	32,702,508.47	
合计	34,423,693.13	5.00	1,721,184.66	32,702,508.47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信用风险组合	1,721,184.66		42,062.34		1,679,122.32
合计	1,721,184.66		42,062.34		1,679,122.32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大项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21,140,800.00	2-3 年	74.61	1,057,040.00
河南城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50,000.00	1-2 年	7.94	112,500.00
杨明	备用金	472,737.82	1-2 年	1.67	23,636.89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水电费押金	375,381.00	1-2 年	1.32	18,769.05
董文慧	备用金	302,498.00	1 年以内	1.07	15,124.90
合计		24,541,416.82		86.61	1,227,070.84

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61,516,508.52	22,701,529.99	138,814,978.53
小计	161,516,508.52	22,701,529.99	138,814,978.53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合计	161,516,508.52	22,701,529.99	138,814,978.53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81,411,724.53		181,411,724.53
小计	181,411,724.53		181,411,724.53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合计	181,411,724.53		181,411,724.53

(2) 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61,516,508.52	100.00	22,701,529.99	14.06	138,814,978.53
其中：信用风险组合	161,516,508.52	100.00	22,701,529.99	14.06	138,814,978.53
合计	161,516,508.52	100.00	22,701,529.99	14.06	138,814,978.53

(续上表)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81,411,724.53	100.00			181,411,724.53
其中：信用风险组合	181,411,724.53	100.00			181,411,724.53
合计	181,411,724.53	100.00			181,411,724.53

(3)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1年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2021年12月31日
信用风险组合	—			22,701,529.99			22,701,529.99
合计	—			22,701,529.99			22,701,529.99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缴所得税	471,828.03	418,791.71
合计	471,828.03	418,791.71

8.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合营企业						
城茂(北京)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328,908.80			389,926.74		

被投资单位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河南城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709,267.43			722,495.54		
小计	1,038,176.23			1,112,422.28		
二、联营企业						
小计						
合计	1,038,176.23			1,112,422.28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城茂(北京)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718,835.54	
河南城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431,762.97	
小计				2,150,598.51	
二、联营企业					
小计					
合计				2,150,598.51	

9.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2,116,991.27	1,858,501.37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116,991.27	1,858,501.37

(2) 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 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办公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年12月 31日		4,296,116.54	3,736,230.99	2,434,442.08	10,466,789.61
2.本期增加金额			1,291,769.91	108,756.50	1,400,526.41
（1）购置			1,291,769.91	108,756.50	1,400,526.41
（2）在建工程 转入					
（3）企业合并 增加					
（4）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055,900.00		3,055,900.00
（1）处置或报 废			3,055,900.00		3,055,900.00
（2）其他减少					
4.2021年12月 31日		4,296,116.54	1,972,100.90	2,543,198.58	8,811,416.02
二、累计折旧					
1.2020年12月 31日		3,888,854.17	2,475,866.15	2,243,567.92	8,608,288.24
2.本期增加金额		73,878.95	295,768.76	60,687.05	430,334.76
（1）计提		73,878.95	295,768.76	60,687.05	430,334.76
（2）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344,198.25		2,344,198.25
（1）处置或报 废			2,344,198.25		2,344,198.25
（2）其他减少					
4.2021年12月 31日		3,962,733.12	427,436.66	2,304,254.97	6,694,424.75
三、减值准备					
1.2020年12月 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2）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 废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办公	合计
(2) 其他减少					
4.2021年12月31日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33,383.42	1,544,664.24	238,943.61	2,116,991.27
2.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07,262.37	1,260,364.84	190,874.16	1,858,501.37

②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10.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年12月31日	—	—	—
会计政策变更	1,409,994.09		1,409,994.09
2021年1月1日	1,409,994.09		1,409,994.09
2.本期增加金额	384,754.27		384,754.27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1年12月31日	1,794,748.36		1,794,748.36
二、累计折旧			
1.2020年12月31日	—	—	—
会计政策变更			
2021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660,186.20		660,186.20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1年12月31日	660,186.20		660,186.20
三、减值准备			
1.2020年12月31日	—	—	—
会计政策变更			
2021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1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1.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134,562.16		1,134,562.16
2.2021年1月1日账面价值	1,409,994.09		1,409,994.09

说明：2021年度使用权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660,186.20元，均计入管理费用。

11.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 用权	专利权	非专 利技 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年12月31日			626,095.10		626,095.1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1年12月31日			626,095.10		626,095.10
二、累计摊销					
1.2020年12月31日			480,825.78		480,825.78
2.本期增加金额			42,196.00		42,196.00
(1) 计提			42,196.00		42,196.0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1年12月31日			523,021.78		523,021.78
三、减值准备					
1.2020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项 目	土地使用 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 术	其他	合计
(1) 处置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03,073.32		103,073.32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45,269.32		145,269.32

(1)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准备			18,239,902.47	2,735,985.3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 润				
可抵扣亏损			3,288,170.28	493,225.54
使用权资产折旧				
合计			21,528,072.75	3,229,210.91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8,022,498.32	
可抵扣亏损	1,887,895.06	
合计	59,910,393.38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22			
2023			
2024			
2025			

年 份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26	1,887,895.06		
合计	1,887,895.06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PPP 项目投资款	27,700,000.00	27,700,000.00
其中：锡林浩特市晨草生态修复治理有限公司	3,950,000.00	3,950,000.00
锡林郭勒盟锡林湖生态景观旅游区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3,750,000.00	23,750,000.00
合计	27,700,000.00	27,700,000.00

14. 应付账款

(1) 按性质列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款	108,217,056.53	129,127,989.60
应付运费	11,125.00	11,125.00
应付劳务费	12,483,624.18	15,332,932.65
应付租赁设备款	6,100,827.97	9,041,425.89
合计	126,812,633.68	153,513,473.14

(2) 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沈阳益晟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18,917,823.02	未到约定结算期
海城市盛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200,000.00	未到约定结算期
开原市上肥地乡魁久苗圃	4,031,661.57	未到约定结算期
西安海川苗木专业合作社	2,731,610.00	未到约定结算期
合计	30,881,094.59	

15.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商品款		
预收工程款		
已结算未完工款	46,588,253.48	8,690,863.79
合计	46,588,253.48	8,690,863.79

16.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12,614.00	6,427,454.07	5,157,025.63	1,683,042.4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12,183.40	912,183.40	
三、辞退福利		133,344.73	133,344.73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12,614.00	7,472,982.20	6,202,553.76	1,683,042.4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2,614.00	5,423,884.63	4,153,456.19	1,683,042.44
二、职工福利费		136,599.93	136,599.93	
三、社会保险费		523,641.01	523,641.01	
其中：医疗保险费		484,439.86	484,439.86	
工伤保险费		39,201.15	39,201.15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233,658.80	233,658.8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9,669.70	109,669.7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12,614.00	6,427,454.07	5,157,025.63	1,683,042.4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884,564.63	884,564.63	
2.失业保险费		27,618.77	27,618.77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912,183.40	912,183.40	

17.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1,275,664.36	23,076,880.61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119,947.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9,830.81	569,830.81
教育费附加	206,091.18	206,091.1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7,743.10	147,743.09
土地使用税	727.41	727.43
房产税	12,419.32	12,419.32
合计	22,332,423.78	24,013,692.43

18.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534,889.27	12,518,313.66
合计	7,534,889.27	12,518,313.66

(2)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统筹	294,620.51	114,115.76
往来款	7,240,268.76	12,404,197.90
合计	7,534,889.27	12,518,313.66

②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项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12,480.65	
合计	712,480.65	

20.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398,424.66	
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2,300,000.00	4,410,266.32
合计	2,698,424.66	4,410,266.32

21.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1,179,059.33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4,894.75	—
小计	1,154,164.58	—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12,480.65	—
合计	441,683.93	—

22. 预计负债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3,531,105.30		亏损合同形成
应付退货款		—	
其他			
合计	3,531,105.30		

23. 股本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次增减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30,700,000.00						130,700,000.00

24.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21,577.84			721,577.84
其他资本公积				

项 目	2020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 月31日
合计	721,577.84			721,577.84

25.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0年12月 31日	会计政 策变更	2021年1月 1日	本期增 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 31日
法定盈余公 积	10,018,513.45		10,018,513.45			10,018,513.45
任意盈余公 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 金						
其他						
合计	10,018,513.45		10,018,513.45			10,018,513.45

26.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2,760,362.99	82,665,811.5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2,760,362.99	82,665,811.5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	-47,722,884.65	-9,905,290.8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157.7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037,478.34	72,760,362.99

27.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5,954,771.10	68,702,613.01	218,435,144.59	203,531,724.07
其他业务	293,791.74	-100,754.72	615,885.37	551,448.55
合计	76,248,562.84	68,601,858.29	219,051,029.96	204,083,172.62

其中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或业务） 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工程施工	61,279,561.66	56,334,350.50	208,978,675.09	193,847,155.93
养护服务	14,675,209.44	12,368,262.51	9,456,469.50	9,684,568.14
合计	75,954,771.10	68,702,613.01	218,435,144.59	203,531,724.07

28.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9,743.74	318,647.01
教育费附加	73,364.37	141,356.20
地方教育附加	48,909.58	94,237.45
房产税		11,751.68
城镇土地使用税		821.22
印花税	24,106.35	76,861.45
河道费	960.62	15,299.48
合计	317,084.66	658,974.49

29.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车辆费用		2,461.22
差旅费	7,546.55	24,181.54
业务招待费	630.00	13,414.38
办公费	4,542.00	57,297.66
合计	12,718.55	97,354.80

30.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工资薪金	5,359,099.68	5,035,725.41
办公费	1,630,294.90	1,438,221.04
投标费用	78,335.62	569,580.97
车辆费用	297,983.32	388,264.67
业务招待费	200,184.50	209,095.59
差旅交通费	116,774.08	152,209.36
审计、咨询费	687,578.06	354,428.81
折旧费	1,132,716.95	694,752.95
合计	9,502,967.11	8,842,278.80

31.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种园林土壤改良处理系统的研究	892,136.94	
一种园林绿化用节能型雾化及灌溉装置的研究	937,389.39	
一种园林一体化修剪装置的研发	1,404,531.02	
一种适用于园林花海施工的松土装置		2,351,610.00
一种园林彩色基质散铺装置		2,988,374.39
一种适用于园林发光路面的铺设装置		2,081,609.26
一种适用于生态修复造林的快速挖坑穴装置		3,449,139.00
一种园林景观生态雾化装置		2,795,076.26
合 计	3,234,057.35	13,665,808.91

32.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103,182.84	282,001.11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45,289.79	
减：利息收入	51,654.72	226,889.64
利息净支出	51,528.12	55,111.47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汇兑净损失		
银行手续费	10,657.74	18,332.77
其他		
合 计	62,185.86	73,444.24

33.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16,638.00	100,000.00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16,638.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143,926.03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进项税加计扣除			
增值税免征	143,926.03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60,564.03	100,000.00	

34.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12,422.28	-1,032,573.7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合计	1,112,422.28	-1,032,573.77

35.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8,171,876.74	104,169.0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931,649.04	-2,802,020.7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2,062.34	-234,759.73
应收股利坏账损失		-30,000.00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17,061,463.44	-2,962,611.36

36.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二、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		—
三、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2,701,529.99	—
四、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五、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六、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七、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八、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九、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使用权资产减值损失		—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22,701,529.99	

37.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72,683.21	2,794,134.28
其中：固定资产	-72,683.21	2,794,134.28
无形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出非流动资产 （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 性房地产除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合计	-72,683.21	2,794,134.28

38. 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 性损益的金 额
盘盈利得			
捐赠利得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 府补助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碳排放配额出售利得			
其他	82,900.62	9,004.18	82,900.62
合计	82,900.62	9,004.18	82,900.62

（2）本期无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39.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 性损益的金 额
公益性捐赠支出		20,000.00	
非常损失			
盘亏损失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碳排放配额履约使用的配额			
碳排放配额出售损失			
碳排放配额注销损失			
其他	18,294.47	1.51	18,294.47
合计	18,294.47	20,001.51	18,294.47

40.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13,280.58	12,558.73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递延所得税费用	3,229,210.91	410,680.05
合计	3,842,491.49	423,238.7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43,880,393.16	-9,482,052.0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582,058.97	-1,422,307.8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923,100.05	3,382,950.0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986,559.0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485,108.60	-1,537,403.50
所得税费用	3,842,491.49	423,238.78

41.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往来款	6,764,243.46	8,444,421.27
存款利息	51,654.72	226,889.64
政府补助	116,638.00	100,000.00
合计	6,932,536.18	8,771,310.9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备用金	396,618.56	792,488.13
往来款	4,881,915.62	1,200,000.00
三项费用、营业外支出中的付现支出	729,361.93	926,560.17
合计	6,007,896.11	2,919,048.30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775,578.56	—
合计	775,578.56	

4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7,722,884.65	-9,905,290.8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701,529.99	
信用减值损失	17,061,463.44	2,962,611.36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30,334.76	649,694.02
使用权资产折旧	660,186.20	—
无形资产摊销	42,196.00	50,831.9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2,683.21	-2,794,134.2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 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 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3,182.84	282,001.1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12,422.28	1,032,573.7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 填列）	3,229,210.91	410,680.0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 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1,257,862.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17,432,123.69	-126,789,233.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7,798,786.97	35,620,022.9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67,856.30	32,777,618.4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 活动：		

补充资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762,071.27	23,609,939.7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609,939.76	1,440,813.2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47,868.49	22,169,126.4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7,762,071.27	23,609,939.76
其中：库存现金	143,685.60	36,009.9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618,385.67	23,573,929.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62,071.27	23,609,939.7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0,000.00	履约保函保证金
合计	130,000.00	

44. 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资产负 债表 列报 项 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专项补助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以工代训补贴	44,660.00		44,660.00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71,978.00		71,978.00		其他收益
合计	116,638.00		116,638.00	100,000.00	

45. 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 目	2021 年度金额
短期租赁费用	4,646,422.95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合 计	4,646,422.95

②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2021 年度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45,289.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8,517,109.18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城茂（北京）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城市园林绿化施工；风景园林景观设计；园林养护；施工总承包	22.50		权益法
河南城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	河南省郑州市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景观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	24.00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城茂（北京）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城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城茂（北京）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城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0,164,696.64	9,835,698.46	2,817,343.17	5,938,098.88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7,943.69	66,052.59	57,288.56	450,729.44
非流动资产	16,303.56	3,750,151.00	24,312.99	5,344,293.70
资产合计	10,191,000.20	13,585,849.46	2,841,656.16	11,282,392.58
流动负债	8,676,582.43	7,620,170.43	2,970,205.80	11,997,111.63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8,676,582.43	7,620,170.43	2,970,205.80	11,997,111.63
营业收入	24,822,524.97	35,376,830.15	11,797,680.27	24,278,588.09
财务费用	119,072.71	95,822.91	141,786.63	169,773.72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1,733,007.72	3,010,398.08	-488,183.09	-3,844,719.05
综合收益总额	1,733,007.72	3,010,398.08	-488,183.09	-3,844,719.05

2. 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江苏绿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内蒙古锡林浩特市	宜兴市	防风护沙工程	50.00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债权投资以及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债权投资及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

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63.20%（比较期：63.45%）；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85.49%（比较：85.23%）。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126,812,633.68			126,812,633.68
其他应付款	7,534,889.27			7,534,889.27
合计	134,347,522.95			134,347,522.95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153,513,473.14			153,513,473.14
其他应付款	12,518,313.66			12,518,313.66
合计	166,031,786.80			166,031,786.80

3.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股东寇有良、赵昀、王建国三人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建国。

2.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沈阳金柏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赵昀、寇有良控股公司
白城碱将军米业有限公司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赵昀控股公司
吉林中农克盐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赵昀控股公司
沈阳优安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赵昀控股公司
中景汇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赵昀控股公司
大项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赵昀控股公司
沈阳安柏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赵昀控股公司
沈阳鸿润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郑伟控股公司
寇有良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
赵昀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
王建国	公司实际控制人
郑伟	持股 5%以上股东
曹志龙	持股 5%以上股东

注:沈阳金柏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工商注销。

4.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沈阳优安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大米		139,784.74
中景汇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费		150,00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沈阳安柏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养护服务费	3,056,607.70	950,189.50
沈阳鸿润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绿材采购、劳务费	2,055,839.7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寇有良	出售车辆	118,834.95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期初拆借金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归还金额	期末拆借金额	说明
拆入					
沈阳金柏投资有限公司	7,170,885.73		7,170,885.73		无息拆借
吉林中农克盐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00.00	无息拆借
拆出					
河南城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250,000.00			2,250,000.00	无息拆借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中景汇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2,297,461.18	614,873.06	12,297,461.18	614,873.06
其他应收款	河南城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250,000.00	112,500.00	2,250,000.00	112,500.00
其他应收款	大项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21,140,800.00	1,057,040.00	22,990,800.00	1,149,540.00
预付款项	沈阳安柏瑞建筑工			2,295,117.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程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寇有良	120,000.00	6,000.00		
合计		35,808,261.18	1,790,413.06	39,833,378.18	1,876,913.06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中景汇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780,000.00
应付账款	沈阳安柏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86,000.00	
应付账款	沈阳鸿润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1,162,754.00	3,397,097.00
其他应付款	吉林中农克盐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9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沈阳金柏投资有限公司		7,170,885.73
合计		2,648,754.00	12,347,982.73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二、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2,683.21	2,794,134.2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 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 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 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 府补助除外）	116,638.00	1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 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 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 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 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 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 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 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 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 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 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 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 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 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 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 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 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 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 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 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 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 减值准备转回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说明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8,532.18	-10,997.3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52,486.97	2,883,136.9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0,617.22	432,470.7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1,869.75	2,450,666.1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1,869.75	2,450,666.18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①2021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07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18	-0.37	-0.37

②2020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2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4	-0.09	-0.09

公司名称：金柏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4月28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档案室